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意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均獲得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落實。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按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每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換算，相當於0.44新加坡元)認購合共1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人I已認購5,000,000股股份、認購人II已認購3,750,000股股份、認購人III已認購3,000,000股股份、認購人IV已認購1,650,000股股份、認購人V已認購1,100,000股股份及認購人VI已認購5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
- (b)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與本公司、其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並無任何關聯(包括任何業務關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比例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60%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或信託收據貸款；及(ii)4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其中30%用於支付存貨供應商及10%用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非公眾股東 (附註1)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2)	76,955,745	87.76	76,955,745	74.94
公眾股東 (附註1)				
認購人I (附註3)	—	—	5,000,000	4.87
認購人II (附註4)	—	—	3,750,000	3.65
認購人III (附註5)	—	—	3,000,000	2.92
認購人IV (附註6)	—	—	1,650,000	1.61
認購人V (附註7)	—	—	1,100,000	1.07
認購人VI (附註8)	—	—	500,000	0.49
其他公眾股東	10,736,304	12.24	10,736,304	10.45
小計	10,736,304	12.24	25,736,304	25.06
總計	87,692,049	100.00	102,692,049	100.00

附註：

- (1) 「公眾」一詞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的涵義詮釋。
- (2) 雅創台信於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雅創台信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全資擁有。謝力書先生為上海雅創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作於雅創台信持有之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紹莉女士為謝力書先生的配偶，故被視作於雅創台信（其丈夫謝力書先生被視作於雅創台信擁有權益）持有之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認購人I，孟國慶為香港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中國物流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 (4) 認購人II，陳煒豪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及於中國新鮮食材批發貿易擁有超過6年經驗。
- (5) 認購人III，姜麗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資本市場及中國商業諮詢擁有超過40年經驗。
- (6) 認購人IV，王俊鋒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投資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中國高端精密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 (7) 認購人V，郭澎岳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資產及財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 (8) 認購人VI，武黎娟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資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中國招標及投標產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已由10,736,304股增加至25,736,304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6%。因此，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